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瓊駿

被　　告　恆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范振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0,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恆跡有限公司（下稱恆跡公司）邀同被告范振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付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...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恆跡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其每筆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，惟被告恆跡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43萬9,512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5年1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56萬0,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

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果；被告范振綸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。並聲明：被告恆跡有限公司、范振綸應連帶給付原告56萬0,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以及請求權基礎均為認諾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68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7頁至第3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見訴字卷第71頁），是渠等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利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1,000,000元	560,488元	112年10月20日	115年1月20日	年息1.72%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000,000元	560,488元	117年10月20日					